



立即發佈：2020 年 8 月 20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簽署行政命令，將暫停與冠狀病毒有關的商業驅逐，並把期限延長至 9 月 20 日

*建立在州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保護住宅租戶和商業租戶免受驅逐並准許遲交租金的行動之上*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天簽署行政命令，把本州暫停冠狀病毒相關商業驅逐和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期限延長一個月，直到 9 月 20 日。這一措施擴大了對商業租戶和抵押人已經實施的保護，以承認這次疫情對包括零售機構和餐館在內的企業主造成的財務損失。延長這項保護措施給商業租戶和抵押人提供額外的時間以重新振作，補繳租金或重新談判他們的租賃條款，以避免驅逐程式和喪失抵押品贖回權。

「雖然我們在保持紐約州的低感染率方面取得了很大進展，但這場疫情並未結束，我們繼續與病毒作鬥爭，我們將繼續保護紐約州的企業和住宅租戶，他們因冠狀病毒而面臨財務困難，」葛謨州長表示。「我將延長本州暫停商業驅逐的期限，以確保紐約州的企業主不會因疫情而被迫關門。」

葛謨州長最初在 3 月 20 日宣佈本州暫停住宅驅逐和商業驅逐，以確保在公共衛生危機最嚴重的時期沒有租戶遭到驅逐。該行政命令把暫停商業驅逐和止贖延期至 8 月 20 日，州長還簽署了《租客安全港法案 (Tenant Safe Harbor Act)》和其他立法，以保護住宅租戶和房主免因新冠肺炎 (COVID-19) 金融危機導致止贖或驅逐。葛謨州長還下令對住宅租戶提供額外保護，使其不必支付逾期租金，並允許租戶使用保證金支付住宅租戶的租金。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